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召回汽车等 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 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关于客户召回汽车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客户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北汽(广州) 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决定召回 2016年 11月 1日至 2018年 12月 21 日生产的部分 EX360、EU400 纯电动汽车, 共计 31,963 辆, 相关车辆的召回 原因主要系部分车辆动力电池系统的一致性差异,存在安全隐患。根据前期北汽 集团对公司的采购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全部召回费用。现根据本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14.1.1条,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根据披露,本次北汽集团主要召回车型为 EX360、EU400 纯电动汽车,召 回主体将对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免费检测、维修,必要时更换模组或 电池包。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配套 EX360、EU400 纯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产品

的具体型号、交付时间与数量;(2)涉及本次召回的相关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具体情况,相关产品是否配套于北汽集团其他车型或其他客户车型,如是,进一步说明其他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召回风险;(3)本次召回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并说明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举措。

2.根据披露,根据公司与客户此前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承担召回的费用,预 计在人民币 3000 万-5000 万元之间,由公司前期计提的质保金承担。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相关协议的签订背景、时间和主要内容; (2) 公司知悉相关产品出现被召回风险的时点,前期是否已经知悉相关产品存在安全隐患风险; (3) 公司前期计提质保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保金的性质、计提政策与比例、计提金额、发生额及余额。

3.根据前期已披露信息,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客户与 2019 年度相比发生较大变动。北汽集团系公司 2017 至 2019 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达到 87.57%、83.58%、47.58%。2020 年公司对北汽集团的销售占比仅为 0.14%,出现大幅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北汽集团销售额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截至目前公司与其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2)说明 2020 年北汽集团对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降是否与本次召回涉及公司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有关。

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全面、客观、审慎评估本次召回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自查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勤勉尽责,就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积极回应投

资者关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你公司保荐机构应就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 (赣州)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